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5 年及 2016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7-18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 3)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 1) 2015 及 2016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 附件。
- 2)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屋宇署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 的附加費。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2 500 封警告信。儘管 2015 年並無檢控個案，屋宇署於 2016 年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0 宗。

**2015 及 2016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5		2016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662	582	769	1 013
東區	4 040	701	656	1 676
南區	398	101	195	172
灣仔	701	838	916	954
九龍城	2 054	898	1 424	1 391
觀塘	18	46	19	252
深水埗	2 774	279	325	983
黃大仙	46	59	28	190
油尖旺	510	282	779	593
離島	27	10	7	211
葵青	99	0	63	57
北區	43	3	54	3
西貢	0	3	10	1
沙田	60	407	13	51
大埔	2	1	163	32
荃灣	37	5	116	21
屯門	22	18	8	643
元朗	26	14	26	38
總數	11 519	4 247	5 571	8 281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